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关于开展甘肃省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教育助学项目励耕计划的通知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按照中国教育基金会有关安排，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励耕计划，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2021 年安排兰州新区励耕计划名额 20 人，其中可按照不超过 4% 的比例推荐重点资助对象，资助金额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报送名单进行评审确定后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分配资助名额

1. 省教育厅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安排的资助名额，结合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教师数量，按照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重点向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兼顾受灾情况和疫情因素向自然灾害和疫情严重地区倾斜的原则，对励耕计划资助名额进行了分配。请根据相应倾斜政策及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分配资助名额。

2. 请将辖区内省属学校、市属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中小学幼儿园，统一纳入本地计划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

作，相关表格等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填写审核报送。

二、严格落实工作程序

1.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56号）（见附件1）及中国教育基金会印发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教基金会〔2021〕13号）（见附件2）开展工作。

2. 请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见附件3）、《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见附件4），于2021年10月12日前审核无误后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邮寄建议重点资助对象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地址附后）。省教育厅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后报送中国教育基金会，中国教育基金会对励耕计划拟资助教师名单特别是重点资助名单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金额，并及时向各相关县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加强项目绩效监管

项目执行过程中，请加强项目督导工作，注意留存各环节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如项目启动、工作布置、实地走访、评审公示和发放仪式等图片或视频）；对照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运行监管（见附件5），确保流程合规、材料报送和资金发放及时、专款专用、效益明显、社会满意度高。

四、及时开展总结评估

请在年底前开展总结自查工作和绩效自评工作，形成工作总结（模板见附件6），于12月10日前连同典型案例一并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风宏伟 电话：0931-8586932

电子邮箱：gsjytjsc@126.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71号教育大厦1110办公室（邮编：730030）

-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56号）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教基金会〔2021〕13号）
3.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
4.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5. 励耕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7.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



附件1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1〕156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童语同音计划——幼儿普通话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學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童语同音计划——幼儿普通话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以下简称教育助学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助学项目包括滋蕙计划、励耕计划和润雨计划。

（一）滋蕙计划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中西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二）励耕计划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设立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教师。

（三）润雨计划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遭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学校或相关单位等。

第三条 教育助学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审核教育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教育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

管理等。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提出预算编制建议、组织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具体进行监督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财政部、教育部委托，负责教育助学项目具体操作，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负责按照核定的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组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县级部门）、学校及相关单位实施项目。

第三章 滋蕙计划

第八条 滋蕙计划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中西部地区每年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 （四）参加高考、高职单招，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滋蕙计划应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

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十一条 滋蕙计划的资助标准为：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第十二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高中阶段毕业年级学生人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于每年 5 月将资金额度分配到有关省级部门，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地域实行倾斜。

第十三条 省级部门综合考虑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上年度各地高考新生录取人数的情况以及录取院校的地域分布等因素，将资助额度逐级分配到各县级部门并将“滋蕙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表”（附件 1）上报基金会。

第十四条 基金会按照各省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 7 月将资助款拨付相关县级部门。

第十五条 县级部门负责本县（区、市）学生的申请审核工作。凡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学生均可向当地县级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附件 2）。县级部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本县（区、市）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县级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相关县级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资助标准向受资助学生发放资助款。

第十六条 相关县级部门按有关规定将受资助学生名单报送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将学生名单汇总后填写“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附件 3)和“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 4),于每年 10 月将纸质及电子文档报送基金会。

第四章 励耕计划

第十七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其中特别困难的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可资助 2 万-5 万元。申请资助教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特别是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

第十八条 基金会每年根据相关省份教师人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将资助额度与人数分配到省级部门,省级部门根据所在省实际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将资助额度和人数分配到县级部门,方案可对重点地域实行倾斜。

第十九条 县级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困难教师的申请工

作。凡符合本办法中相关要求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教师本人如实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5）。学校收到教师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报县级部门进行评审。县级部门对学校上报的教师材料评审后，必须在所在地区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中，如有异议，县级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部门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附件6）和“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附件7），将纸质及电子文档报省级部门复核。

第二十条 省级部门对县级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填写“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附件8）和“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汇总表”（附件9），将纸质及电子文档报基金会终审。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收到相关省级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对上报的申请资助困难教师名单按地区组织终审，在基金会网站上公示终审结果，并将核定资助金额反馈省级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在确定最终受资助教师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直接核拨至县级部门。县级部门收到资助资金后，按核定的资助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向每位受资助教师发放资助款。

第五章 润雨计划

第二十三条 润雨计划的资助对象为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突发紧急事件的学校或相关单位等。在同等困难条件下，润雨计划将优先考虑处于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的学校和相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润雨计划的具体资助范围为：因存在安全隐患，为防止发生灾害性事故，需对消除安全隐患风险予以资助的；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传染性疾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紧急事件，需对相关学校或单位开展师生救助、慰问及心理疏导等工作予以资金补贴的；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相关学校房屋建筑受损，需要对相关学校或单位予以资助的；因特殊困难需对农村学校完善食堂、厕所、运动场所等附属设施，购置课桌椅、餐厨设备、热水器等教育生活设施设备予以补助的；因农村学校师资不足、教学水平不高，需对采购教育信息化设备予以补助的；因北方地区、高寒山区天气寒冷，需对取暖设施改造予以补助的。因其他特殊情况，须对相关学校或单位实施一次性紧急救助的，视当年情况安排实施。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在确定润雨计划资助单位时，应当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支出项目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校或相关单位，可直接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或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报告中应详细说明申请理由、申请资助内容、申请资助金额及其他相关信息。

情况紧急时，基金会可直接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落实资助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按“特事特办”的原则，组织对润雨计划申请者的资格进行评审。基金会将与最终评审通过的学校、相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签订资助协议。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资助的学校和相关单位，资助款将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规定，由基金会一次或多次直接拨付到学校或相关单位。特殊情况下，可由基金会先行拨款，之后再补签协议。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助学项目的资金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核定的范围和预算使用。

（一）不得用于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二）不得用于与实施教育助学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三）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四）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等基本建设支出；

（五）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六）不得用于补充地方财政；

（七）不得列为捐赠收入；

- (八) 不得用于抵扣税费、缴纳罚款等；
- (九) 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十) 不得超标准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拖延支付。

第三十条 基金会和相关县级部门、学校或单位均要对教育助学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三十一条 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资金应根据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执行。润雨计划资金由基金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当年支出。年末未列支的项目资金，须按照国家有关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育助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接受国家审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相关县级部门、学校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县（区、市）或学校教育助学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专款专用负全责。

第三十五条 相关县级部门及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收集项目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料，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基金会和有关部门检查。

第七章 宣传公告

第三十六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活动和所有宣传材料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

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定期向财政部、教育部汇报教育助学项目的执行、落实、检查、评估等有关情况。同时，基金会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教育助学项目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

- （一）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二）滋蕙计划、励耕计划、润雨计划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八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必须加强对教育助学项目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 （一）相关单位是否单独核算，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情况；
- （二）相关单位是否将资助款及时发放给真正应该受资助的教师、学生；
- （三）相关单位具体操作程序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要求，相关档案制度是否建立和健全；
- （四）相关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基金会应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教育部。

第四十条 教育部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有针对性的选取部分项目或地区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检查。对于项目支出绩效不突出、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失真以及年度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或地区，核减经费，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项目资金的，改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适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调减预算直至取消。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审计和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基金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县级部门、学校、相关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

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56号）同时废止。

- 附：1. 滋蕙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表
2.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3. 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
4. 滋蕙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5.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申请表
6.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
7.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8.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汇总表
9.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2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基金会〔2021〕13号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甘肃省教育厅：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教育助学项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受财政部、教育部委托，负责教育助学项目具体操作。为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研究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以下简称教育助学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助学项目的实施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师队伍建设基础工作，坚持巩固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力量。

第三条 教育助学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教育基金会（以下分别简称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县级部门）、学校及相关单位负责本细则的执行落实。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于年初制定教育助学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并编制项目预算（支出规划）。

第六条 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细则，明确主责部门；根据当年基金会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域资金分配方案、细化绩效目标。

第七条 基金会和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加强宣传，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评价，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落实及时、工作绩效显著。

第二章 滋蕙计划

第八条 滋蕙计划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中西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第九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以下范围学生可申请滋蕙计划资助：

（一）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二）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

（三）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滋蕙计划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实施范围为中西部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

基础因素、倾斜因素和绩效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其中：

基础因素，主要为当年高中阶段毕业年级学生人数，包括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年级学生人数。

倾斜因素，重点向西部、少数民族省份、脱贫地区集中省份、边境省份等重点区域倾斜，非重点区域同比核减；因特殊情况需要重点安排资金的区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资金量或分配要求；西藏、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因人口基数低，可每年根据总金额合理确定分配金额。

绩效因素，主要根据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分别予以核增核减；上年度预算执行未完成的省份，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减。

基金会应于每年 5 月向相关省份印发正式通知，具体包括：

- （一）当年资金分配额度；
- （二）当年分配资金需遵循的特殊要求；
- （三）当年设定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一条 省级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资金分配方案，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于 5 月底之前，将资金分配额度及工作要求下达至县级部门，同时将分配方案及县级部门信息报送基金会。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各省报送方案，于7月前将资助款拨付相关县级部门并及时向各省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其中拨付成功的款项应明确告知拨付时间，拨付失败的款项明确告知失败原因。省级部门应及时通知拨付成功的县级部门查收资金，通知拨付失败的县级部门修订账号信息，并于一周内将修正信息反馈基金会。

第十三条 县级部门应当制定滋蕙计划工作方案或将滋蕙计划纳入学生资助总体工作安排，明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宣讲工作；统筹考虑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各项针对大学新生的资助项目，扩大学生资助政策总体覆盖面。

第十四条 县级部门的滋蕙计划工作方案应根据招录人数、招录地域、招录批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批次录取学生的资助比例，避免出现后录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获得资助的情况。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申请：一是参加高考或高职单招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申请情况报送县级部门，获得录取资格后向县级部门补齐申请材料；二是获得录取资格后直接向县级部门提出资助申请。县级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规定。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应向学籍所在地县级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区域接

受高中阶段教育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部门提出申请，民族地区在内地就读学生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情况也应向户籍地县级部门提出申请，上述情况均不得多地重复申请。

第十七条 县级部门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请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要求、录取院校是否符合要求、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县级部门应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本县（区、市）进行集中公示或按录取批次分别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天，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后，县级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受助学生发放资助款。资助款发放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除下达的资金总额原因导致个别省外院校录取学生不能足额领取资助金情形外，各级部门不得擅自调整资助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部门应当准确采集并填写受助学生信息，其中“地级市”“县（区、市）”栏应当准确填写本行政区划全称，“毕业学校名称”“录取院校名称”应当准确填写正式全称，均不得以简要缩略方式填写；其他内容也应当按照要求标准化填写。

第二十条 省级部门应当对县级部门报送的学生名单和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核，重点审核填写是否规范、资金使

用情况是否与学生名单相符，审核中发现疑义应要求县级部门核实并重新填报。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对省级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予以审核，审核重点和处理方式同上条。

第二十二条 县级部门报送名单和资金使用情况后，因故发生名单变动的，应及时向基金会报送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部门出现资金结余情况，应及时报省级部门，由省级部门向资金不足地区进行调剂，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结余，调剂情况及时报基金会。

第二十四条 市属学校、省属学校学生申请资助，可由同级管理部门参照上述县级部门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表格等按照属地原则填写；也可纳入学校所在地县级部门统筹管理，由省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三章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

第二十五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资助范围如下：

（一）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含特岗教师）；

（二）公办幼儿园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县级）批准设立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岗教师；

（三）两年内因病离开教学岗位、转岗至教育系统其他

岗位的教师；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长期就职于乡村学校的教师。

第二十六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包括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两部分，一般资助即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重点资助即资助标准为2-5万元。重点资助人数不得超过资助总人数的4%。

第二十七条 重点资助对象为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范围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因保护国家财产、保护师生不受不法侵害等见义勇为导致重伤、致残甚至牺牲的教师。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按照2-3万元予以资助，因见义勇为等行为重伤、致残的教师按照4万元标准予以资助，牺牲教师按照5万元标准予以资助。

第二十八条 以下教师不得作为资助对象：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法违纪行为；

（三）通过课堂、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四）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五）师德师风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教师群体形象，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受资助教师出现上述情况的应取消资格并追回资金。

第二十九条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实施范围重点为中西部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基础因素、倾斜因素和绩效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东部省份根据各地申请适当安排资金。其中：

基础因素，主要为中西部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

倾斜因素，重点向西部、少数民族省份、脱贫地区集中省份、边境省份等重点区域倾斜，非重点区域同比核减；因特殊情况需要重点安排资金的区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资金量或分配原则。

绩效因素，主要根据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分别予以核增核减。

第三十条 基金会应于每年 5 月向相关省份印发正式通知，具体包括：

- （一）当年拟资助人数；
- （二）当年分配名额需遵循的特殊要求；
- （三）当年设定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三十一条 省级部门应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名额分

配方案，报基金会后，于 7 月前将拟资助人数量至县级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工作流程、评审标准等，并充分开展宣传宣讲工作，确保所有教师都能知悉项目的要求、程序等。

第三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应向所在学校提供书面申请，由学校对申请教师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县级部门。已牺牲教师由生前任职学校代为申报。上年度获得资助的教师不得连续申报。

第三十四条 县级部门应当对申请教师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并联合教师所在学校组织实地考察，重点对教师所在学校、教师家庭经济收支情况、重大疾病或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困难进行认定，按照省级部门下达名额确定拟资助教师名单。其中重大疾病认定应以两年内扣除医保报销、商业保险后自费用于医疗的费用为主要参考，突发事件认定应以两年内因相关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为主要参考。

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教师可推荐为重点资助建议人选。

第三十五条 评审通过的拟受资助教师名单应当在所在地区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教师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县级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妥善处理，确保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表格报送省级部门。名单正式报送后出现的举报告状等情况，

将列入当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第三十六条 县级部门应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其中“地级市”“县（区、市）”栏应当准确填写本行政区划全称，“学校名称”应当准确填写所在学校正式全称，均不得以简要缩略方式填写，不得以其他名称替代；“家庭贫困原因简要描述”应当对教师家庭收支、造成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进行重点描述，“资助金额”除一般资助标准以外，应当明确填列建议重点资助对象的建议资助金额；其他栏目也应规范填列。

第三十七条 县级部门向省级部门报送相关表格时，应当同时报送建议重点资助对象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省级部门应对县级部门报送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拟资助教师是否具备申报资格、表格填列是否准确、是否真实反映教师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对县级部门提交的重点资助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定，在下达资金限额内合理安排重点资助金额，评定结果认为不适宜重点资助的教师，应列入一般资助范畴，评定结果认为应当重点资助的教师，应在2-5万标准内合理统筹安排。

第三十九条 拟资助教师名单经复核通过后，省级部门应当汇总填写相关表格，连同建议重点资助教师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基金会终审。

第四十条 基金会应组织人员对省级部门报送材料进行终审，审核内容参照本细则第三十八条；同时应针对重点资

助建议名单组织专门评审，在预算范畴内合理安排重点资助名单及金额，经评审认为不宜重点资助的教师，列入一般资助范畴。评审结果应及时反馈省级部门。

第四十一条 拟资助教师名单确定后，基金会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拨付相关县级部门并及时向各省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其中拨付成功的款项应明确告知拨付时间，拨付失败的款项明确告知失败原因。省级部门应及时通知拨付成功的县级部门查收资金，通知拨付失败的县级部门修订账号信息，并于一周内将修正信息反馈基金会。

第四十二条 县级部门收到资助金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核定标准向受助教师发放资助金，同时结合教师队伍建设根本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部门报送名单后，因故发生名单变动的，应及时向基金会报送变动情况，经基金会同意后变更。

第四十四条 市属学校、省属学校教师申请资助的，应由同级管理部门参照上述县级部门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表格等按照属地原则填写。

第四章 润雨计划

第四十五条 润雨计划资助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重点支持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项目不按照地区制定资金分配，由基金会根据各地特殊困难

和突发紧急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从严把握，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第四十六条 润雨计划支持类别主要包括特殊困难、突发紧急事件和其他需紧急救助的特殊情况：因存在安全隐患，为防止发生灾害性事故，需对消除安全隐患风险予以资助的；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传染性疾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紧急事件，需对相关学校或单位开展师生救助、慰问及心理疏导等工作予以资金补贴的；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相关学校房屋建筑受损，需要对相关学校或单位予以资助的；因特殊困难需对农村学校完善食堂、厕所、运动场所等附属设施，购置课桌椅、餐厨设备、热水器等教育生活设施设备予以补助的；因农村学校师资不足、教学水平不高，需对采购教育信息化设备予以补助的；因北方地区、高寒山区天气寒冷，需对取暖设施改造予以补助的；因其他特殊情况，须对相关学校或单位实施一次性紧急救助的。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建立项目申报机制。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校和单位均可以以具体项目向基金会提出申请，申请报告应包括申请学校或单位基本情况，特殊困难或突发紧急事件具体情况，给学校教学生活、师生安全带来的不良影响，申请支持的具体内容，资金安排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预期成效等内容。申请同时抄报省级部门。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安排专人关注

與情特别是全国各地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及时跟进了解学校或相关单位遭受的损失和遇到的困难，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了解情况，与学校和相关单位沟通资助事宜。基金会还应加强与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财务司的沟通联系，全面掌握教育系统受灾受损情况，为基金会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建立项目评审机制并组建评审专家库。学校或相关单位主动申请的特殊困难类项目，由基金会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出具评审意见。基金会通过实地调研方式了解情况特殊困难类项目，由参与实地调研的人员出具调研意见予以支持。突发紧急事件类项目，由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持和支持金额。受灾受损范围较大、需安排资金较多的项目由基金会会商教育部财务司等相关司局确定支持金额和资助对象。

第五十条 学校或相关单位提交申请的项目，基金会需在评审结束后反馈结果，同意支持的项目与学校或相关单位签订执行协议书；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同时抄送省级部门。

第五十一条 基金会应按照执行协议约定向学校或相关单位拨付资助款，收款方需向基金会开具正式票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或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规范招投标、采购、建设及验收等工作程序，至少每两个月向基金会报告一次工作进展。

第五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学校或相关单位需向基金会报送结项报告和审计报告（资金决算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落实情况、项目取得成效、宣传情况和资金使用明细等。执行单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项目集中、资金量较大的区域，基金会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十四条 省级部门应充分落实监督责任，确保项目如期推进、按时结项，并督促承担项目的学校或相关单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十五条 基金会支持的资金额不足以完成全部项目执行内容的，学校或相关单位应自行筹措资金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基金会支持的资金仍有结余的，学校或相关单位应向基金会申请用作类似用途的其他项目或者退回结余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学校或相关单位也应及时向基金会申请调整项目方案或退回项目资金，经基金会批复后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宣传

第五十六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活动和所有宣传材料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五十七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特别是县级部门、学校应当利用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重点宣传党和国家对教育、

教师和学生的关心，宣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特性，宣传政府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宣传受资助教师、学生的优秀案例。利用项目执行做好在校学生的爱国爱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感恩教育，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

第五十八条 基金会应不定期召开项目布置会、工作总结会、人员培训会等，提高项目工作人员的认识与能力，提升教育助学项目的社会知名度。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工作总结

第五十九条 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基金会每年根据滋蕙计划、励耕计划、润雨计划特点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下达至省级部门，省级部门细化指标要求后下达至县级部门。

第六十条 各级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对照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评价结果，于12月20日前连同工作总结、典型案例一并报基金会。

第六十一条 基金会对各省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省级部门。

第六十二条 基金会择时对各省教育助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原则上三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价，五年开展一次阶段评价。此外，基金会也可就某个具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基金会加强对相关部门教育助学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如下：

（一）相关部门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要求执行项目；

（二）相关部门是否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管理细则要求落实项目；

（三）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及受益群体的社会满意度等。

第六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每年年初开展针对上年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原则上每年抽查 4-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五年内完成项目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抽查全覆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省级部门反馈。此外，基金会还将不定期针对具体省份的具体项目开展实地检查，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听取项目执行单位、在校师生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五条 省级部门每年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以专项自查或纳入整体工作安排的方式，对市级部门、县级部门落实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

将相关情况以自查报告的形式报基金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3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名单表

填报部门名称：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地级市	县(区、市)	学校名称	教师姓名	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家庭贫困原因简要描述	资助金额 (元)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市（州）部门审核后统一收集并报送至省级部门；
2. “编号”从1开始，依次为2、3……，依此类推，到本县分配的总资助教师名额数为止；
3. “学校名称”一栏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附件4

励耕计划困难教师资助项目县级部门信息表

地区名称：_____（公章）

编号	地级市	县级部门名称	学校名称	资助人数	账户帐号信息						联系人				
					单位开户账号	单位开户名称	资助金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行号 (12位)	用途 (限11字)	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县级部门填写，市（州）部门审核后统一收集并报送至省级部门；
2. “县级部门名称”与加盖公章一致；
3. “单位开户账号”、“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按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内容填写或由所在地开户银行、财政局、集中核算部门等提供；
4. “开户银行名称”写明所在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名称，具体到支行或分理处；
5. “行号”为开户银行的12位支付系统行号（异地跨行汇款）；
6. “用途”填写“xx县特困教师资助”，限定11个字以内。

励耕计划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教师，帮助缓解其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改善其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弥补国家相关政策的空白，稳定教师队伍，带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助教。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教师队伍的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教师数量	
		质量指标	申请程序和审核过程科学合规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开展符合区域实际情况并实行重点倾斜	符合相关管理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教师资金标准	1-5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得到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教师群体的获得感、荣誉感	得到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带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助教、参与教育发展	有效带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教师经济困难，稳定教师队伍	得到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农村地区教师所占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有关学校满意度	≥95%

附件 6

XX 市（州）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目的检查总结报告(模板)

一、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落实情况
(资金安排、资助人数、工作程序)

二、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效果
(受助师生、教育事业、社会效益等方面)

三、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自评指标分数、未完成指标及未完
成原因)

四、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执行中发
现的经验、问题及意见建议(针对项目设置的意见建议、针对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意见建议)

附件：1.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 2021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受
资助奖励师生典型材料

